

2017 年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

串聯好店活動 徵選簡章

一、 目的

為呈現 2017 年臺灣文博會「城市即展場・展場即生活」的多元風貌，提供國內外參展單位、買家及參觀民眾由展場延伸到街區進行深度體驗，擬鼓勵華山 1914 文創園區、松山文創園區、花博公園爭艷館三大主展場週邊特色商家、藝文展演空間、組織團體等單位策辦展會串聯，活絡整座城市帶動文化觀光消費，特辦理串連活動公開徵選，期透過民間及政府地方共同參與，呼應臺灣文博會「引領優質生活風格」之願景。

二、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文化部

執行單位：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三、 報名資格：

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於臺北市設有實體店面，可提供創意商品或服務，並以位於華山 1914 文創園區、松山文創園區、花博爭艷館周邊或鄰近街區者為優先。參與單位包含食、衣、住、行、育、樂之實體銷售通路與藝術人文空間場域，包含餐廳、畫廊、創意工作室等均可。

四、 申請方式：

(一) 請至臺灣文博會官網註冊申請 <https://creativexpo.tw/2017apply> 線上報名並上傳各項附件資料。(本次申請不以紙本方式進行)

(二) 報名截止日期:2017年1月20日止。

五、 徵選作業：

(一) 報名截止後，針對申請商家/單位提交內容進行綜合評比，原則正取200名。並暫定2017年2月6日於「2017臺灣文博會」活動網頁公佈評選結果，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主辦單位對評選結果保有最終決議權，參與者不得有異議。完成徵選報名之商家/單位，視為同意本活動之相關規定。

(二) 評選準則：

評分項目(權重)	評分細項	參考說明
經營理念(35%)	形象符合創意、設計及文化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美學之創意化運用的表現情形，提供顧客生活體驗的愉悅感受。 ◇ 顯著及生活風格差異化，所提供給顧客的價值主張。 ◇ 商家創立歷史、經營理念、未來願景及發展潛力等。
商品、空間與服務特色(35%)	具獨創性與美感，商品質量俱佳，具市場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包裝的造型、功能等具有優異美感，符合創意或文化運用理念，持續的創意與創新發展。 ◇ 運用景觀及視覺設計呈現經營空間協調美感之氛圍。 ◇ 歷史人文、情境等元素，透過創意呈現豐富體驗的場域空間。
活動規劃(30%)	相關搭配活動之提案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本串聯好店活動自行設計相關配套措施之提案。 ◇ 吸引消費者之促銷活動規劃

※通過2016評選之串聯好店商家，上線完成報名資料，即通過審核。

六、 串聯相關權益、義務說明：

(一) 入選商家/單位專享權益：

1. **提供限定識別：**授予「2017臺灣文博會」標誌(旗幟及廣宣POP)，作為實體推廣識別。
2. **文宣品露出：**預計印製串聯入選商家折頁20,000份、搭配「2017臺灣文博會」設計報的介紹，並將相關資訊放置在入選商家，擴大行銷效應。
3. **數位資源分享：**臺灣文博會官方網站(<http://cetmap.tw>)、臺灣文博會Facebook粉絲團、活動通、文化部文創推動服務網等網路社群電子化平台，以EDM、Banner與浮動視窗輪播、媒體推薦等報導方式進行宣傳。
4. **載入文博會APP：**「2017臺灣文博會」APP，為串聯好店設置專區。內容包括商家快速搜尋、地圖路線、入選商家之活動訊息，商家情報等資訊。
5. **推廣活動：**「2017臺灣文博會」提供民眾到入選商家的集章抽好禮活動，增加民眾到店比率。

(二) 入選商家/單位配合義務：

1. **識別標誌：**應於店面/空間入口明顯處張貼本活動專屬「2017臺灣文博會」標誌以茲識別與運用。
2. **體驗活動：**提供吸引消費者之促銷規劃、體驗活動、展覽表演之商家優先入選。例如：「一日徒弟，手縫迷你馬汀鞋體驗」、「搖滾吧!青春-插畫設計展」、「歡慶文博會、全店9折」等…。
3. **共同宣傳：**配合放置文博會相關宣傳印刷品。如海報、手冊等。利用所屬資源共同宣傳2017臺灣文博會訊息。如商家網站最新消息、FB粉絲頁等。
4. **人員推廣：**活動期間，店內服務人員應充分了解活動內容，並主動告知於民眾。
5. **問卷調查：**活動結束後應配合填寫活動成效之問卷調查，以便執行單位提供未來更好的服務。

(三) 注意事項：

1. 串聯商家/單位須配合參與或出席相關宣傳活動（如分區說明會、採訪報導）。
2. 嚴禁陳列展售標示不實或仿冒他人商品商標及侵害他人專利權之產品，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有權停止其活動參加權力，且於2年內不得再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任何活動。
3. 本活動嚴禁展示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串聯入選商家/單位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4. 如有違反法令情事，串聯入選商家/單位應自行負擔相關法令責任。

七、 時程

時間	內容
即日起	開始報名
2017/01/20	報名截止、報名附件上傳截止
2017/02/6	評選結果公告
2017/02/15-03/15	第一波宣傳 (精選商家介紹)
2017/03/15-03/31	APP/官方網站上線完成、第二波宣傳(優惠活動介紹)、文宣印製完成並發送於各串聯商家/單位。
2017/04/01-04/30	串聯好店活動開跑、第三波宣傳(地區主題推廣)
2017/04/19-04/23	2017 臺灣文博會

八、 聯絡人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展會行銷組 劉斐平

電子信箱：fifi_liu@tdc.org.tw

電話：(02) 2745-8199 分機582

傳真：(02) 3322-902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